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94號

債權人 協成兄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璋

債務人 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煒翔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(下同)7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(二)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請求債務人應分別給付自2紙支票之發票日即108年6月8日、108年6月30日起算之票款利息，惟未提出有關得以發票日為利息起算日之釋明文件，而依據票據法第133條規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，又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(執票人)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為票據實務之見解，職此，本院於108年7月11日函請債權人限期補正關於本件2紙支票之付款提示日乃為發票日之釋明文件到院，惟債權人自108年7月18日收受本院函文後，逾期迄未提出。按債權人既未有釋明文件可資佐其將本件2紙支票向銀行提示之日即為發票日，則本院僅得以債權人所提出之本件2紙支票退票理由單，上載之退票日108年6月10日、108年7月1日為本件2紙

01 支票的提示日亦即利息起算日，而債權人逾此期日之利息請
02 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
03 載按如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然本院審閱附表並無利率
04 之記載，而按票據法第133條有關支票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
05 依年利六釐計算之規定，本院爰在此法定利率範圍內准許債
06 權人本件票款利息之請求。

07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11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